



JIU HAN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號：6903



巨漢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國賓大飯店(新竹市中華路二段188號11樓)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1年財務報表	22
五、盈餘分配表	43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4
三、董事持股情形	69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112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國賓大飯店(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188號11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 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申請上市案。

(五)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7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0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且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

二、本案業經112年3月3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提撥111年度當年獲利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90,513,182元及5%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90,513,18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有效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揭露，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訂之條文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1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附表業經 112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2 頁)及附件一(本手冊第 7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02,647,786 元，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43 頁)。

二、本次擬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910,362,240 元，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 225,547,200 元，每股配發 5.92838848 元；現金股利 684,815,040 元，每股配發 18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計畫，擬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25,547,2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22,554,72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92.838848 股，增資後發行股份總數為 60,600,000 股。

二、本次增資內容如下：

1、盈餘轉增資，由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92.838848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承購之。

2、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三、本案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法令變動及其他原因須予變更、或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44 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及經濟部函釋及本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45 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申請上市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公司知名度、延攬優秀人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有關上市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增資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之承銷方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七、謹提請 決議。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營業報告書

目前全球經濟雖然持續面臨原物料價格飛漲、國際匯市大幅波動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及各位股東支持下，111 年度仍持續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比例成長，更大幅拉近與頂尖同業服務商的距離。

一、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當今，是科技日新月異整體競爭日趨劇烈的時代，為了促使巨漢能在急遽變化的環境下，得以持續提升經營效率及競爭力之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1) 落實公司治理，深耕企業文化

我們將永續精神融入經營理念，秉持著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之多角化經營策略在永續經營的道路上以「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主軸為出發點，承諾打造誠信透明的企業治理文化、塑造一個友善、健康跟快樂的幸福職場、落實綠色營運與服務，並以創造社會共融價值為長期努力追求的目標。

(2) 聚焦核心技能，整合高附加價值服務予客戶

全面落實確實執行「品質、信用、效率」的企業理念，以頂尖純熟的設備技術，追求高品質、高效率，採取扁平化組織架構，靈活的配置和調度資源，符合國際標準最佳工程品質，從規劃、設計、施工到保固維修，提供精密、準確、嚴謹、專業的全方位整合統包工程服務。

(3) 推動人才培育計畫

投入各大專院校青年人才培育計畫與產學聯盟學術研究之區塊鏈，延續不間斷推動員工的專業訓練，輔導同仁取得技術人員證照，深化公司內部教育訓練，以培養、塑造員工技能為目標，同時積極培育經營管理團隊，為公司的永續發展建立基石。

(4) 持續精實整合核心技能以提昇整體的競爭能力

優化建築資訊模型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數位PLM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平台...等創新技術，提昇專案管理效率，更精準控制成本與工進以奠定多元化的競爭利基。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產銷政策

雖然目前半導體資本支出比先前預期下降，因主要基本盤都還在，加上本公司策略，後續也會積極爭取成為晶圓廠，長期合作的供應商，來增加營收。另外還有政府推動的，前瞻基礎建設與 ESG 碳中和商機，也會多元性的評估，增加公共工程業務來源增加營收。

二、營業報告

(1) 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年度整體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合計金額為4,717,176仟元，較110年的2,647,333仟元增加2,069,843仟元，成長約78.19%，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工程案接案數增加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717,176	2,647,333	2,069,843	78.19%
營業成本	2,893,070	1,730,804	1,162,266	67.15%
營業毛利	1,824,106	916,529	907,577	99.02%
營業費用	245,766	169,931	75,835	44.63%
營業利益	1,578,340	746,598	831,742	111.4%
營業外收支	50,897	566	50,331	8,892.4%
稅前純益	1,629,237	747,164	882,073	118.06%
所得稅費用	326,589	149,860	176,729	117.93%
稅後純益	1,302,648	597,304	705,344	118.09%
追溯前每股盈餘(元)	34.24	26.45	7.79	29.45%

(2)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年營業支出總數為2,893,070仟元，較110年的1,730,804仟元，增加1,162,266仟元，成長約67.15%，主要原因為本公司營收增加，導致原料成本、勞務成本及營業費用等成本支出增加。

分析項目		財務分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84%	54.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456%	34.857.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01%	29.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8%	61.9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14.86%	306.13%
		稅前純益(%)	428.24%	306.37%
	純益率(%)	27.61%	22.56%	
追溯前每股盈餘(元)	34.24	26.45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無塵室及機電空調之技術整合服務業，主係依客戶需求，進行規劃、設計、整合之客製化服務，並未設置研發部分，而係由工程部負責案件設計、整合與技術支援服務、管理及監督各項工程專案之執行。

三、未來發展狀況

落實公司治理，深耕[品質、信用、效率]之企業文化，堅持[如期如質來滿足客戶任一次建廠工程的需求]，是巨漢系統科技永續經營之核心價值。在疫情、戰爭、地緣政治紛擾...等局勢多變不確定的時代，我們的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1) 持續深化建築資訊模型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的技術、數位 PLM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平台、廣納多元人才打造學習成長環境留才、整合優化工程技術能力，精準控制成本與工進以奠定多元化競爭利基。
- (2) 積極開發半導體科技產業統包服務，除了新竹總部、竹南、台南分別成立辦事處外，同時積極籌劃林口及台中地區辦事處，多角化經營客戶與開發培植當地新供應商，整合產業供應鏈，進而拓展公司業務範疇增加營收來源。
- (3) 重視 ESG 且已於 111 年 12 月開始投入規劃。

董事長：王滄鍊



總經理：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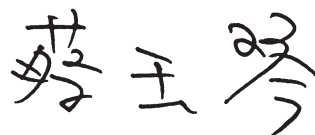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玉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於年報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具備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或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為本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得由本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第三條之三 本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得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前項內部規範係指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人，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之名義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為買入或賣出。

公司內部人不宜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宜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不在此限。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利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實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其獨立董事人數之設置，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兼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風險控管等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受理單位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本公司應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若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三條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應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與程序，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以確保永續經營。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以正面負責之態度回應，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該義務。

本公司依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且於公司上市上櫃後施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112年3月3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滄 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

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收入認列應有各方核准之合約，並已承諾履行各自之義務。

由於可能存在合約或訂單未確定前即開始施做，導致收入認列金額高估，故查核小組將合約或訂單真實性列為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合約或訂單之內部控制作業，並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確認是否有效。
2. 確認已認列之工程收入均有真實存在之合約或訂單。

其他事項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巨漢系
新加坡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
(原住居地註冊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 七)	\$ 1,676,314	53	\$ 1,144,417	4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175,035	6	\$ 497,567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四、七、二七及二九)	123,601	4	523,793	2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七 及二八)	421,147	13	516,970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及 二八)	983,494	31	488,169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 七)	1,819	-	2,4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十 及二七)	72,362	2	217,45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34,879	8	146,434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七)	78	-	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51,017	8	119,470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9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 二七及二八)	72,862	2	55,246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八)	274,193	9	87,69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478	-	2,49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64	-	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9,754	37	1,340,792	5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31,204	99	2,461,623	99		非流動負債				
1535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34	-	11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四、七、二七及二 九)	-	-	9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二七及二八)	5,070	-	7,9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一)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04	-	8,11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 八)	11,515	-	3,307	-	2XXX	負債總計	1,167,858	37	1,348,905	5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437	-	10,413	-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711	-	1,980	-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453	12	243,880	1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七)	15,218	1	11,639	1	3200	資本公積	164,434	5	164,434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7	-	3,566	-	3310	保留盈餘	133,728	4	73,997	3
		38,608	1	31,895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323,339	42	662,302	26
						3300	未分配盈餘	1,457,067	46	736,299	29
						3XXX	保留盈餘總計	2,001,954	63	1,144,613	46
1XXX	資產總計	\$ 3,169,812	100	\$ 2,493,51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69,812	100	\$ 2,493,5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 二十及二八)	\$ 4,717,176	100	\$ 2,647,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 一及二八)	<u>2,893,070</u>	<u>61</u>	<u>1,730,804</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824,106</u>	<u>39</u>	<u>916,529</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 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196	-	9,652	1
6200	管理費用	233,488	5	160,27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8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5,766</u>	<u>5</u>	<u>169,93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578,340</u>	<u>34</u>	<u>746,598</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407	-	604	-
7010	其他收入	4,173	-	2,4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511	1	(2,141)	-
7050	財務成本	<u>(194)</u>	<u>-</u>	<u>(34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0,897</u>	<u>1</u>	<u>56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629,237	35	747,164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26,589</u>	<u>7</u>	<u>149,860</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02,648</u>	<u>28</u>	<u>597,304</u>	<u>2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2,648</u>	<u>28</u>	<u>\$ 597,304</u>	<u>2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02,648	28	\$ 597,304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302,648</u>	<u>28</u>	<u>\$ 597,304</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02,648	28	\$ 597,304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302,648</u>	<u>28</u>	<u>\$ 597,304</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4.24</u>		<u>\$ 16.96</u>	
9850	稀 釋	<u>\$ 33.64</u>		<u>\$ 16.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普通股數(仟股)	於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公積	保留	未分配	盈餘	總額		
A1	21,684	\$ 216,840	\$ 60,649	\$ 41,807	\$ 465,789	\$ 785,085			
B1	-	-	-	32,190	(32,190)	-			
B5	-	-	-	-	(368,601)	(368,601)			
E1	2,704	27,040	67,600	-	-	94,640			
D1	-	-	-	-	597,304	597,304			
D5	-	-	-	-	597,304	597,304			
N1	-	-	36,185	-	-	36,185			
Z1	24,388	243,880	164,434	73,997	662,302	1,144,613			
B1	-	-	-	59,731	(59,731)	-			
B5	-	-	-	-	(445,307)	(445,307)			
B9	13,657	136,573	-	-	(136,573)	-			
D1	-	-	-	-	1,302,648	1,302,648			
D5	-	-	-	-	1,302,648	1,302,648			
Z1	38,045	\$ 380,453	\$ 164,434	\$ 133,728	\$ 1,323,339	\$ 2,001,9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9,237	\$ 747,16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15	4,7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2	-
A20200	攤銷費用	1,336	683
A20900	財務成本	194	346
A21200	利息收入	(3,407)	(60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6,1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9)	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171)	96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8,0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02,990)	(69,498)
A31150	應收帳款	145,094	4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0)	213
A31200	存 貨	(1,116)	-
A31230	預付款項	(186,495)	(61,4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9)	(57)
A32125	合約負債	(319,214)	420,575
A32150	應付帳款	(95,808)	(12,3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0)	(7,5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868	98,807
A32200	負債準備	17,935	17,6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5	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7,173	1,176,4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95	8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	(1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006)	(140,1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5,700</u>	<u>1,036,9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2,69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212	136,45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34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0)	(7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40	4,6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67)	(4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8,919</u>	<u>(382,7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94,6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86)	(2,6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5,307)	(368,6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7,893)</u>	<u>(276,5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171</u>	<u>(9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31,897	376,6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4,417</u>	<u>767,7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76,314</u>	<u>\$ 1,144,4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收入認列應有各方核准之合約，並已承諾履行各自之義務。

由於可能存在合約或訂單未確定前即開始施做，導致收入認列金額高估，故查核小組將合約或訂單真實性列為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合約或訂單之內部控制作業，並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確認是否有效。
2. 確認已認列之工程收入均有真實存在之合約或訂單。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明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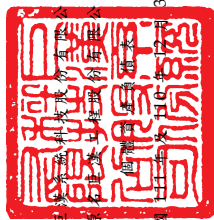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原住民族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676,314	53	\$ 1,025,141	4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175,035	6	\$ 497,567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七及二九)	123,601	4	523,793	2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421,147	13	515,724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83,494	31	486,560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1,819	-	2,4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七)	72,362	2	217,456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234,879	8	145,75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二七及二八)	78	-	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1,017	8	118,771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9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2,862	2	54,928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八)	274,193	9	87,42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2,478	-	2,4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64	-	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17	-	1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31,204	99	2,340,493	9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9,754	37	1,337,787	54
							非流動負債				
1535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34	-	11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七及二九)	-	-	9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5,070	-	7,5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二)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04	-	7,6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	-	121,007	5	2XXX	負債總計	1,167,858	37	1,345,452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1,515	-	3,307	-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437	-	9,916	-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453	12	243,880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711	-	1,980	-	3200	資本公積	164,434	5	164,434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七)	15,218	1	11,639	1	3310	保留盈餘	133,728	4	73,99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7	-	733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323,339	42	662,302	26
		38,608	1	149,572	6	3300	未分配盈餘	1,457,067	46	736,299	29
						3XXX	保留盈餘總計	2,001,954	63	1,144,613	46
1XXX	資產總計	\$ 3,169,812	100	\$ 2,490,0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69,812	100	\$ 2,490,0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傑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十）	\$ 4,716,521	100	\$ 2,597,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u>2,892,489</u>	<u>61</u>	<u>1,685,063</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824,032</u>	<u>39</u>	<u>912,224</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196	-	9,653	-
6200	管理費用	233,420	5	159,53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8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5,698</u>	<u>5</u>	<u>169,189</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578,334</u>	<u>34</u>	<u>743,035</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二五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407	-	584	-
7010	其他收入	4,256	-	2,5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511	1	(2,142)	-
7050	財務成本	(192)	-	(33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79)</u>	<u>-</u>	<u>2,79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903</u>	<u>1</u>	<u>3,43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629,237	35	746,465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26,589</u>	<u>7</u>	<u>149,161</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02,648</u>	<u>28</u>	<u>597,304</u>	<u>2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2,648</u>	<u>28</u>	<u>\$ 597,304</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4.24</u>		<u>\$ 16.96</u>	
9850	稀 釋	<u>\$ 33.64</u>		<u>\$ 16.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遠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遠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數 (<u>仟</u>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額	額							
21,684	\$	216,840	\$	60,649	\$	465,789	\$	785,085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190	(32,190)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68,601)	(368,601)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2,704	27,040	67,600	-	-	-	94,640	94,640	
110 年度淨利	-	-	-	-	597,304	597,304	597,304	597,304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7,304	597,304	597,304	597,304	
股份基礎給付	-	-	36,185	-	-	-	36,185	36,18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388	243,880	164,434	73,997	662,302	662,302	1,144,613	1,144,61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9,731	(59,731)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45,307)	(445,307)	
股東現金股利	13,657	136,573	-	-	(136,573)	-	-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111 年度淨利	-	-	-	-	1,302,648	1,302,648	1,302,648	1,302,648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2,648	1,302,648	1,302,648	1,302,64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45	\$	380,453	\$	133,728	\$	1,323,339	\$	2,001,9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9,237	\$ 746,46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01	4,727
A20200	攤銷費用	1,336	6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2	-
A20900	財務成本	192	338
A21200	利息收入	(3,407)	(5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6,1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9	(2,7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	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171)	96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8,0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96,934)	(70,648)
A31150	應收帳款	145,094	4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	184
A31200	存貨	(1,116)	-
A31230	預付款項	(186,769)	(61,5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8)
A32125	合約負債	(324,614)	420,575
A32150	應付帳款	(94,577)	(13,5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0)	(7,5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120	98,425
A32200	負債準備	17,934	17,3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0	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9,583	1,169,6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25	8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	(1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005)	(140,1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7,841	1,030,1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2,69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212	136,45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6,37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0)	(7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2,2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67)	(4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6,040</u>	<u>(491,5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72)	(2,5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5,307)	(368,601)
C04600	現金增資	-	94,6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7,879)</u>	<u>(276,5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171</u>	<u>(9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51,173	261,0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5,141</u>	<u>764,0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76,314</u>	<u>\$ 1,025,1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項 目	金 額	單位: 新台幣元
可供分派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691,188	
加: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302,647,78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30,264,779)</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 1,193,074,195</u>	
分配項目		
減: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910,362,240)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	<u>\$ 282,711,955</u>	
註: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分配 \$684,815,040 元,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分配 \$225,547,200 其盈餘來源如下:		
分配 111 年度後未加徵之盈餘為	\$ 910,362,240	

經董事會通過之議案資料:

員工酬勞分配\$ 90,513,182 元, 董事酬勞分配\$ 90,513,182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前項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管區對於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內容中，寫「得」設置，其定義模糊，故將「得」字刪除。</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78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 (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u> (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78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 (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四條：內容 1.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略)</p> <p><u>(2)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3)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A、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B、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C、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4)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四條：內容 1.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略)</p> <p>(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4)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p>	<p>一、依法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及修訂第三款。</p> <p>二、款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5)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6)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7)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8)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9)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10)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符合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7)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8)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9)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符合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內容</p> <p>2.委託書</p> <p>(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p>	<p>第四條：內容</p> <p>2.委託書</p> <p>(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p>	<p>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依法增訂第四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4)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內容</p> <p>3.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四條：內容</p> <p>3.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依法增訂
<p>第四條：內容</p> <p>4.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目標，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3)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4)~(6)略</p> <p><u>(7)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8)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u></p>	<p>第四條：內容</p> <p>4.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目標，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3)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4)~(6)略</p>	<p>一、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款。</p> <p>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款訂定，爰修正第三款。</p> <p>三、依法增訂第七款及第八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四條：內容 5.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項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A、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B、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a)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b)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c)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d)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C、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四條：內容 5.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將原第五項遞延至第六項次並依法新增第五項內容。</p>
<p>第四條：內容 6.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5)略</p>	<p>第四條：內容 5.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5)略</p>	<p>調整項次</p>
<p>第四條：內容 7.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p>	<p>第四條：內容 6.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p>	<p>一、調整項次 二、依法增訂第七項第三款至第五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3)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4)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5)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四條：內容</p> <p>8.股東之出席</p> <p>(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第四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四條：內容</p> <p>7.股東之出席</p> <p>(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一、調整項次</p> <p>二、依法增訂第八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四條：內容</p> <p>9.議案討論</p> <p>(1)~(4)略</p>	<p>第四條：內容</p> <p>8.議案討論</p> <p>(1)~(4)略</p>	<p>調整項次</p>
<p>第四條：內容</p> <p>10.股東發言</p> <p>(1)~(6)略</p> <p><u>(7)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8)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四條：內容</p> <p>9.股東發言</p> <p>(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調整項次</p> <p>二、依法增訂第十項第七款至第八款。</p>
<p>第四條：內容</p> <p>11.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1)~(5)略</p>	<p>第四條：內容</p> <p>10.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1)~(5)略</p>	<p>調整項次</p>
<p>第四條：內容</p> <p>12.表決權</p> <p>(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p>	<p>第四條：內容</p> <p>11.表決權</p> <p>(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p>	<p>一、調整項次</p> <p>二、依法修正第十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並增訂第十二項第九款至第十二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席股東會，且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仍應受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範）。該股東就現場提出之臨時動議，得行使表決權。</u>但就該次股東會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8)略</p> <p><u>(9)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10)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11)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第 4.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12)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u></p>	<p>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8)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四條：內容 13.選舉事項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四條：內容 12.選舉事項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調整項次 二、將原第十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項次至第十四項。</p>
<p>第四條：內容 14.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與保存 (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p>	<p>第四條：內容 12.選舉事項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將原第十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調整至十四項次並增加第四及第五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5)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4)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5)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四條：內容</p> <p>15.對外公告</p> <p>(1)<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2)<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3)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四條：內容</p> <p>13.對外公告</p> <p>(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p> <p>(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依法修訂並調整項次
<p>第四條：內容</p> <p>16.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p>第四條：內容</p> <p>17.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四條：內容</p> <p>18.斷訊之處理</p> <p>(1)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2)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3)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4)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5)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6)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7)發生前款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8)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9)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四條：內容</p> <p>19.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p>第四條：內容</p> <p>20.會場秩序之維護</p> <p>(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4)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四條：內容</p> <p>14.會場秩序之維護</p> <p>(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4)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調整項次
<p>第四條：內容</p> <p>21.休息、續行集會</p> <p>(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四條：內容</p> <p>15.休息、續行集會</p> <p>(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調整項次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IU HAN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6、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07、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0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09、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0、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3、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14、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6、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9、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20、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21、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2、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3、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24、IG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6、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27、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8、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2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0、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1、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3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35、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3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0、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4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4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4、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4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8、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49、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50、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51、JE01010 租賃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取代。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法令規定之期限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程度及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

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78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5 月 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2 月 1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7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3 月 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滄鍊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權責(略)

第四條：內容

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符合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委託書

-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4.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目標，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6.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1)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2)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7.股東之出席
-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



股東會議事規則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議案討論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9. 股東發言

- (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表決權

-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



股東會議事規則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8)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2.選舉事項

-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3.對外公告

-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
-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4.會場秩序之維護

- (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會議事規則

(4)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5.休息、續行集會

(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五條：使用表單(略)

第六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3 月 26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0,452,8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045,28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滄鍊	111.06.21	3 年	2,629,400	6.91%
董事	林敬堯	111.06.21	3 年	2,955,236	7.77%
董事	羅瑞鴻	111.06.21	3 年	-	-
董事	廖俊茂	111.06.21	3 年	-	-
獨立董事	蔡玉琴	111.06.21	3 年	-	-
獨立董事	陳清霖	111.06.21	3 年	-	-
獨立董事	白東岳	111.06.21	3 年	-	-
全體董事合計				5,584,636	14.68%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

